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張慶祥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無違法可言。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張慶祥犯原裁定附表編號（以下僅載敘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次數、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限制加重原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各罪之法律目的、違反義務之嚴重性及內部界限，暨抗告人定執行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三、抗告意旨略以：編號2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745號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為同一案件，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大

01 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等
02 語。

03 四、惟查：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2罪，已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非難
04 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05 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所定執行刑並就編號1、2
06 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減少有期徒刑2月，符合刑法
07 恤刑之目的，並無違法或不當。又編號2所示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案件，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745號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案件，雖同係緣於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潤發
10 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間之爭議，但前
11 者抗告人犯罪時間為民國99年3月23日，後者則為109年6月
12 17日，又前者抗告人係偽造大潤發公司負責人「柯巴圖」名
13 義之大潤發公司聲明書而行使，後者則為偽造大潤發公司採
14 購經理「鄭博文」名義之「承認凍結帳款、貨款約定書」而
15 行使，兩案件之犯罪時間、被害人並不相同，並非同一案
16 件。抗告意旨徒憑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
17 項，妄加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蔡廣昇

23 法官 陳德民

24 法官 黃斯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鄭淑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